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00014089 號
---------	---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貴局函報修正「花蓮縣消防局陞遷序列表」追溯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10 年 1 月 15 日花消人字第 1100000665 號函。

二、檢附核定本縣消防局陞遷序列表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消防局陞遷序列表

區分 (類別)	警察官等職務		簡薦委官等職務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一	副大隊長	警正三階至二階			
二	科員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四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五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區分 (類別)	警察官等職務	簡薦委官等職務
附註	<p>一、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p> <p>二、 本表為區分警察官等職務及簡薦委官等職務之陞遷序列，予以並列並相互對照相當序列。</p> <p>三、 本表警察官等職務及簡薦委官等職務第二序列及第三序列主管與非主管職務列同一序列之情形，業經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90258204 號函核准在案。</p> <p>四、 本表第三陞遷序列技佐調任小隊長職務時，應經甄審程序。</p> <p>五、 其他未列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p>	